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英文資格測驗說明手冊

## 壹、測驗依據

依據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2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0331278號函辦理。

## 貳、報名資格

### 一、得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參、測驗日期：

- 一、定期測驗：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第二週舉行測驗，測驗時間另行通知。
- 二、不定期測驗：收到申請函文後四十五個工作天內舉行測驗，測驗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

## 肆、測驗方式、報名費、應繳證件及繳費方式：

### 一、定期測驗：(一律以個人報名)

- (一)測驗方式：一律採筆試，以英文應試。
- (二)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6,100元整**。
- (三)應繳證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或考試(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一律使用影印本，審查後不退還。**以外國機構出具之學經歷文件報考者**，應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之簽證或由目前聘僱之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相關機構出具擔保證明；如屬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
- (四)繳費方式：**請先至郵局填妥劃撥單劃撥**（帳號：19372838；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繳交報名費，劃撥後務必請在「經辦郵局劃撥證明」欄貼上劃撥收據正本，憑以報名。**報名表未貼收據正本者，視同未繳報名費。**

### 二、不定期測驗：(一律以公司推薦報名)

- (一)限經證券商或證券相關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由推薦之證券公司發函「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舉辦不定期測驗。
- (二)不定期辦理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英文資格測驗」：係為因應申請單位之緊急需求辦理，參加應試人之報名表及相關送審資料統一由申請單位彙整後隨函送本基金會審查。申請文件須註明申請單位及應試人報名表及相關送審資料，應試人之報名表、在職證明及測驗應繳文件皆須蓋推薦公司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三)前揭測驗費用專業科目部份為每場新臺幣**157,500元整**，該次測驗全部費用得視其他申請單位參加情形平均分攤（可同時辦理共同科目，一律以每人新臺幣 8,700 元整），測驗前由本基金會逕洽申請單位收取並分別開立發票。

## 伍、應試報名流程

### 一、定期測驗：

- (一)應試人由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sfi.org.tw/>)下載**中文報名表**及填表說明，填寫報名表完畢後，檢具報名表及報名應附文件，於信封(請用郵局黃色空白大信封規格23x35.5cm)左上角註明「報考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英文資格測驗」，以**掛號**寄至：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五樓(郵遞區號100)，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收。
- (二)本基金會於收到報名表，即依規定審查報考人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應試人測驗日期，測驗當日請攜帶入場證及居留證應試；審查不合格者，一律原件退回，所繳報名費用扣除新台幣伍佰元後之餘額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退回。

## 二、不定期測驗：

- (一)應試人由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sfi.org.tw/>)下載**中文報名表**及填表說明，填寫報名表完畢後，檢具報名表及報名應附文件，由推薦之公司發函「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舉辦不定期測驗，應試人之報名表、在職證明及測驗應繳文件皆須蓋推薦公司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以**掛號**寄至：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五樓(郵遞區號100)，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收。
- (二)本基金會於收到申請函件後，即依規定審查報考人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應試人測驗日期，測驗當日請攜帶入場證及居留證應試；審查不合格者，一律原件退回，所繳報名費用扣除新台幣伍佰元後之餘額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退回。

## 陸、測驗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一、測驗科目、題數、題型及合格標準：

| 測驗科目               | 題數  | 題型          | 合格標準                         |
|--------------------|-----|-------------|------------------------------|
|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50題 | 單一選擇題(每題2分) | 總分達210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50分。 |
|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試卷「投資學」  | 50題 | 單一選擇題(每題2分) |                              |
|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試卷「財務分析」 | 50題 | 單一選擇題(每題2分) |                              |

### 二、測驗範圍：

#### (一)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之「證券法規」、「證券法規概論」：

- 1.證券交易法。
- 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 3.公司法－總則、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專章。
- 4.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6.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7.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8.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10.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2.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13.證券商管理規則。
- 14.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
- 15.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16.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17.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19.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 20.其他主管機關頒訂之法令。

**(二)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之「證券市場」：**

- 1.發行市場。
- 2.交易市場。
- 3.基金。
- 4.稅賦與必要費用。

**(三)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投資學」**

**(四)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三、應試人員一經報名後，即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若測驗當日不克參加測驗者，亦不得請求退還報名費用。